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歐羽柔

電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信箱：e-pl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2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一、原函附件二

(A09030000E_113005282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2822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3005282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
11330557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所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
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，報名時間訂於113年4月30日
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相關簡章(含申請表
件)可逕自該局網站([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
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))下
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連絡人連小姐，連絡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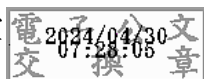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4/30



1130003451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